

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件

塔城地区民政局

塔地财社〔2022〕17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地区儿童福利院、地区社会福利院，各县（市）财政局、民政局：

为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37 号）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1〕324 号）精神，现下达你县（市）、单位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万 元，具体

金额见附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扶帮助、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二、该预算收入请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相应科目，并按照实际支出内容将功能科目细化至项级。

三、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均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支出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县（市）在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请各县（市）结合地方财力统筹安排，专款专用，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 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

五、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强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

责任约束，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六、请各县（市）根据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加强对财政资金运行的跟踪监督，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七、请你县（市）尽快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救助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2022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抄送：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
评价监督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月4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单位	本次拨付资金	备注
合计	14997.00	
地区儿童福利院(2089999)	44.00	
地区社会福利院(2089999)	2.00	塔城地区本级无区救助站这个预算单位,社会福利院执行相关职能
塔城市	2411.00	
乌苏市	2930.00	
额敏县	3161.00	
沙湾县	2121.00	
托里县	2018.00	
裕民县	1091.00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1219.00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说明：1、县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县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